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宇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7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03倍。

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7月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7月3日（T+2日）公告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84.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7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6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5年7月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ES1020）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8-32029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7，021-20370809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6月30日（T-1日，周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45,354,9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54%）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524,9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宁波汇宁减持股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李晓伟、金小川及李俊豪合计仍持有公司393,734,96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21%，不会造成实际控制权变更。

一、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145,354,9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5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持有54.5989%宁波汇宁的股份，宁波汇宁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宁波汇宁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重新上市前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的数量、比例及方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524,9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41,6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3,2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时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宁波汇宁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中宁波汇宁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以及李晓明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已出具《关于重新上市后股价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若汇绿生态股票重新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每股3.91元）的50%，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汇绿生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汇绿生态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汇绿生态股票，也不由汇绿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承诺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汇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宁波汇宁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宁波汇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必联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ebnew.com)发布的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评标结果公示公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以下简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上述项目的招标人为天津天保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为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

2、招标项目编号：3322-244BHGJGK181

3、投标报价：人民币532,930,269.63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招标范围：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

5、合同执行期：2025年-2038年

6、公示开始时间：2025年6月26日 16:30

7、公示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23:59

8、中标候选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招标人：天津天保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合同执行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上述招标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港股通暂停服务。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O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美元债（O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6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雄安金融科创中心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梁锦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梁锦松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

四、关于聘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聘任张双勇先生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6月2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公司股东王健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5%）。

近日，公司收到王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21-2025.6.25	29.20	28.71-30.02	650,000	0.95%
合计	-	-	-	-	650,000	0.95%

注：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健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4.08%	2,150,000	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1.02%	50,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100,000	3.06%	2,100,000	3.0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王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